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3辑(总第1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沈德咏/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做好当前的审判监督工作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请示与答复】

关于香港新海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三清山风景名胜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西上饶三清山金沙索道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再审案的请示与答复

——关于公司的承继性问题

【案例评析】

黄达晋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抗诉案

——不是票据最后出具人，也能构成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主体

【裁判文书】

北海市金鸡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广西国营星星农场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再审案

【探索与研究】

关于设立再审法院的构想

——再审制度改革的一种思路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3辑(总第1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沈德咏/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4 年. 第 3 辑: 总第 15 辑/沈德咏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961-7

I. 审… II. 沈… III. 审判-司法监督-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2000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4 年第 3 辑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5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61-7/D·961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卷首语

2004年8月4日至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召开了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会上沈德咏副院长如何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好审监工作做了重要讲话，纪敏庭长对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审监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本卷〔政策与精神〕一栏对上述两位领导的会议报告予以收录。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一栏收集了近期诸多的司法解释及与审判实务密切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出台，有助于更好地审理法院自身赔偿确认案件，为此，在该司法解释后附最高法院审监庭相关起草人撰写的相关文章。

案例分析 历来是本丛书的重点，本卷收录了九例刑事、民事再审案例，所选案例均具有一定的疑难性和典型性。希望广大审监法官在审判实践中继续收集经典案例，撰写成篇，供之于众，与读者共赏析。

裁判文书 一栏收录的两篇民事判决书均出自最高法院法官之手，另一篇刑事判决书来自重庆市高级法院，是近年来为数不多的优秀刑事再审裁判文书。

探索与研究 收集了三篇理论文章，四位作者分别来自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他们以不同的视角对审监改革、再审实务及刑法理论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境外考察 以第一手材料，向广大读者介绍境外的相关

法律制度。本卷收录了最高法院审监庭纪敏庭长出访西班牙后的感想文章，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介绍了西班牙的刑事法律制度 and 司法教育制度。

编 者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做好当前的审判

监督工作 沈德咏 (1)

充分发挥审监职能 建设过硬审监队伍 纪 敏 (13)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4 年 8 月 16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2004 年 8 月 10 日) (30)

附: 确认案件文书样式 (34)

对《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左 红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报送复核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

执行死刑案件时应当一并报送原审审判处和

核准被告人死缓案卷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15 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国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减刑、

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2004年6月24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
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
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4年6月21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
上级机构承担责任的通知

(2004年7月9日)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
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
范围的批复

(2004年7月13日) (80)

请示与答复

关于香港新海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三清山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江西上饶三清山金沙索道
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再审案的请示与答复

——关于公司的承继性问题 (81)

案例评析

黄达晋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抗诉案

——不是票据最后出具人，也能构成非法出具
金融票证罪的主体 (87)

姜伦、王洪兵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

——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主观要件 (96)

青岛市太平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崂山区

木材制品公司购销原木合同纠纷抗诉案	
——当事人因标的物数量约定不明产生的争议， 法院应本着公正原则处理·····	(101)
中国农业银行曲沃县支行与中国银行侯马市支行 承兑汇票纠纷申请再审案	
——票据空白背书中被背书人名称补记的效力认定·····	(111)
昆明市服装集团工业公司与彭永裕劳动争议纠纷 抗诉案	
——违反法定程序的除名决定应予撤销·····	(117)
湖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与长沙铜铝材厂、湖南省 直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返还财产纠纷申请再审案	
——如何正确认定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21)
魏连英与陈仕华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127)
白秀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抗诉案	
——机动车第三人责任险和车上责任险的承保范围·····	(133)
余良友等与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人民政府、雅安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金沙电站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电力企业违反电力管理行政法规，是否必然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38)

裁判文书

北海市金鸡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广西国营星星农场土地 使用权转让纠纷再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一提字第9号·····	(144)
黄桦贪污、挪用公款再审上诉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3〕渝高法刑再终字第8号·····	(149)

探索与研究

关于设立再审法院的构想

- 再审制度改革的一种思路 郭有评 (155)
- 试论民事裁判相互冲突引起的再审法律问题 付学嵘 (168)
- 罪刑法定视野中的共同犯罪问题 安永勇 (173)

境外考察

- 西班牙的刑事制度改革和司法教育制度 纪 敏 (190)

经验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 关于转发《上海法院案件质量内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4年8月31日) (194)
- 附：上海法院案件质量内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95)
- 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监庭 (202)
- 找准位置 锁定目标 精心构筑案件质量管理体系
.....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216)

政策与精神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 做好当前的审判监督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是在全党和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认真实践、全面落实中央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一年来审判监督工作的经验，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审判监督工作。

一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不断增强司法为民意识，切实加强审判监督工作，认真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审判监督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审判监督改革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审判监督队伍素质有了显著提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认真审理各类案件，努力维护法律适用的统一

一年来，各级法院审判庭认真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审理了一大批再审案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裁判不公的问题，为扭转人民法院工作的被动局面，维护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做出了积极贡献。一是认真审理刑事再审案件，依法惩罚犯罪，依法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下发《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将这两类死刑案件的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统一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和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标准。二是认真审理民事行政再审案件，纠正了一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及时保护了涉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性、稳定性，既注重法律效果，又

讲求社会效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保证了法律适用的统一。三是认真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为受到违法司法行为侵害的当事人申请国家赔偿创造有利条件。还有部分法院审监庭依照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依法办理了大量减刑假释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加强专题调研和业务指导工作，促进审判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发展

一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各级法院以规范化为目标，大力开展审判监督专题调研工作，努力推进审判监督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先后组织进行了《正确处理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和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的关系》、《完善和加强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等专题调研活动。江苏、安徽、上海、广西等高原也针对再审案件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各级法院还就抗诉案件的办理，主动与人民检察院沟通，福建、辽宁、浙江等高原及有关中院与检察院之间还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形成了纪要或规定，规范了抗诉案件的审理。各级法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审监改革探索，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巩固了改革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在征求各相关庭室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关于刑事再审工作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各高级法院也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以规定、办法、纪要等形式，对再审案件裁判标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审理、案件质量评查等方面的调研成果进行总结和规范。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已从部分法院进行试点，逐步向全国各级法院推广，促进了法院管理工作水平和审判质量的提高。

三、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推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的建立

2004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先后在山东省胶南市和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了两个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胶南市人民法院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经验和做法。在会上，山东、上海高级法院，昆明、萍乡、邵阳、日照、上海第一中级法院；胶南市、谷城县、穆棱县、余姚市、高台县、南京市雨花台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等基层法院也介绍了开展这项工作的具体做法和经验，会议对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的内涵、特征以及开展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义、方法等进行了总结、归纳，促进了这项工作的全面开展。

实践证明,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它已经成为审判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促进提高一、二审案件质量、增强法官责任心、及时发现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预防错案和减少涉诉上访以及实现法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开展国家赔偿确认工作,依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国家赔偿确认对审监庭来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是审监庭的一项重要审判任务。近一年来,申请国家赔偿确认的案件逐渐增多,各级法院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在法律规定不具体、司法解释未出台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大胆尝试,认真做好确认案件审判工作。内蒙古、北京、四川、重庆、安徽、重庆、天津、吉林、山东等高原和部分中院在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地区法院办理赔偿确认案件的意见和办法,对规范、指导本地区赔偿确认案件的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已经被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国家赔偿确认的司法解释中。

五、审判监督队伍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年来,各级法院坚持一手抓审判,一手抓队伍建设,以廉政建设为重点,做到教育、管理、监督并重,审监队伍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山东、江苏、安徽、重庆、天津、江西等高级法院及深圳、青岛、昆明等中级法院重视做好审监庭班子配备工作,注意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同志到审监庭担任领导职务。绝大部分法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审监庭庭长应当由符合审判委员会委员条件的同志担任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审监庭庭长调整、选配工作。有的法院为了加强审监庭,在全院范围内公开选拔合格的干部充实到审监庭。通过抓队伍建设,审监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审监队伍的战斗力明显提高,审监庭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整体司法形象开始形成。

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审判监督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工作发展不平衡。在有的法院审监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少数法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不高;有的地方偏重办案忽略了调研和改革工作。二是少数再审案件质量不高。有的法院再审过的案件又被改判;有些再审判裁判文书还存在不少低级错误。三是审判监

督改革还不到位。有的法院审监改革仍停留在表面上，缺乏应有的深度。四是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不注重思想政治学习，政治素质不高，个别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也有发生，有的还被追究了刑事责任。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为了进一步发扬成绩、开拓创新，审判监督工作在今后乃至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努力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认真落实司法为民要求，进一步加强审监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审监工作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下面我重点就如何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好当前审判监督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与时俱进，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

发展观是关于发展的本质、目的、内涵和要求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决定了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就会对发展的实践产生根本性、全局性的影响。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首先要坚持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充分认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发展观是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最新理论概括，是在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的与时俱进，是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思想的重大发展。党中央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总结了国内外在发展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吸收了人类文明进步的最新成果，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为什么要发展和怎样发展的重大问题。科学发展观的实质是要实现经济社会更快更好的发展，做到统筹兼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全面协调发展，体现了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根本指针。

在审判监督工作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要求。各级法院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针，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正确把握审判监督工作的发展规律和发展方向，不断丰富审监工作的发展内涵。要全面发挥审判监督工作的审判功能、监督功能和管

理功能，积极开拓审监工作思路，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认真解决审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纠正工作中出现的失误，正确解决审监工作发展中的难题，全面提升包括审监工作在内的各项司法工作水平。要树立现代司法理念，积极推进审监改革，以优质高效的审监工作，为党和国家的发展稳定和改革开放大局服务。各级法院领导和审监法官，必须深刻认识到科学发展观已经成为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最重要的执政理念，成为全党、全国各方面工作的指导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自觉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以人为本，就是要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各方面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体来说，就是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依法行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权利，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保障公民的发展权，创造有利于人们平等发展、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坚持以人为本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具体体现，既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指导方针，也是党和国家在各项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

在司法领域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就是必须坚持司法为民的要求，司法为民是以人为本思想在司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以人为本，注重司法活动中的人文关怀，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上的重大变化。司法为民主要包括司法亲民、护民、便民和利民四个方面。司法亲民，是司法为民的前提，要求广大审监法官要树立亲民意识，要有亲民之情、爱民之心，在工作中要注意改进作风，树立公正司法形象，处处体现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尊重民意，维护民权，真正做到人民司法为人民。司法护民，是实现司法为民的关键，就是要通过审监工作依法保护人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尤其要关注对弱势群体的保护，要通过全部司法活动切切实实依法保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便民，是司法为民的手段，要求审监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从方便群众诉讼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便民措施，严格依法办事，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诉讼。司法利民，是司法为民的标准，就是要求通过各项司法为民措施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最终实现司法为民的目的。

坚持司法为民，不能满足于提出几个口号，制定几项措施，而是

要以司法为民的理念来指导审判监督实践，把司法为民的精神融入审判监督工作的各个环节。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反映在司法领域，就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司法公正与效率的需求与相对滞后的司法功能之间的矛盾，而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司法功能的滞后。其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申请再审难，就是司法功能滞后的表现之一。在审监工作中坚持司法为民，就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加强审监工作，推进审监改革，逐步解决申诉、申请再审难的问题。此外，审判监督法官是监督法官的法官、监督办案的法官，更要注意在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上，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

二、努力做好审判监督工作，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审判监督程序是一种特殊的司法救济程序，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审监的基本职能是通过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毫无疑问，认真做好审监工作，全面履行审监职能，对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意义重大。为此，各级法院应当高度重视加强对审判监督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当前的审判监督工作。

（一）要进一步增强审监工作的政治意识

审判监督工作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各级法院审监庭不仅担负着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确认等各项审判职能和依法纠错的职责，还要通过审判工作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科学发展观通过司法审判活动得以顺利贯彻和落实。因此，审判监督法官必须要有较强的政治意识，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履行审判监督职责，要善于从政治的高度认识、分析、判断、处理审监工作中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

当前，在审监工作中增强政治意识，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进一步强化审监工作的大局意识。各级法院领导和审监法官要善于将审监工作在党和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中正确定位，在人民法院的工作全局中正确定位，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的审监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事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

的实现,事关“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实现,从而进一步坚定做好审监工作的信心。审判监督案件涉及面广,当事人之间诉讼多年,往往积怨很深,矛盾容易激化,有些案件还带有很强的政治色彩,容易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处理不好就会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处理审判监督案件不能简单地就案办案,必须坚持从大局出发,按照科学发民观的要求,统筹兼顾,依法妥善处理,决不能因为个案的处理而影响大局、贻误大局、损害大局。

此外,在审监工作中增强政治意识,还必须强调要增强审监工作的责任意识。如果说司法审判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最后一道关口;那么,审监工作则是这道关口上的最后一个环节和岗位。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维护司法公正,是审判监督工作的重要职责。在审监工作中,无论是纠正错误裁判,审理赔偿确认案件,还是进行审监改革,都有相当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各级法院领导和审监法官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审监工作现阶段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深刻认识审监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对依法履行审监职责,完成审监工作任务,要有紧迫感和责任感,一定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审理好每一个案件,做好每一项工作。

(二)要树立现代司法理念,遵循诉讼规律,增强审监工作的公正意识

首先是要进一步增强审监工作的人权保障意识。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已经庄严载入我国《宪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根本目标。审监工作以纠正错误裁判和确认违法案件为己任,须知任何错误的裁判和违法的司法行为,从一定的角度看,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因此,作为特殊法律救济的审判监督工作和国家赔偿确认工作,必须从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司法为民,突出强调保障人权的观念,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通过司法审判工作,把《宪法》确立的公民的各项权利落到实处。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要特别注意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注意倾听当事人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注重调查研究,通过审监工作的开展,使错误得以纠正,使正义得到伸张,使公民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利、经济权利、发展和受教育权利等各项基本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当然,保障人权不仅仅是注重保障个人的权利,从广义上讲,人权还包括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生存权、发展权。因此,在司法审判中,我

们必须统筹兼顾环境的保护、生态的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以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是对全社会所有人的权利的保护，是更大意义的保障人权。

其次是要进一步增强审监工作的平等保护意识，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民营企业、个人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独资企业等，这些非国有经济组织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对各种经济组织及私有财产的平等保护，既是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在审监工作中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就是既要坚持各类经济主体在诉讼地位上的平等，又要坚持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从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统一。

（三）要进一步增强审监工作的程序公正意识

关于实体和程序的关系，曾经引发过很大争论。近年来，审判工作长期沿袭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虽有很大改变，但是这种观念在一部分审判人员中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审判实践中，由于偏重实体处理结果，忽略了程序法的规定，导致出现错案的情况为数不少，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不满，很大程度上与没有严格执行程序法的规定有关。从理论上讲，在司法活动中，程序公正具有优先性。我们强调以人为本，保护人权，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首先就要从程序公正入手，树立和强化程序公正意识。在审监工作中，要彻底摒弃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牢固树立实体和程序并重的意识；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案件，绝不能把违反程序仅仅看作是审判工作中的瑕疵，要站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高度，树立违反程序即是违法的观念；要充分认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以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审判监督工作不能仅仅考虑生效裁判的实体处理结果正确与否，必须认识到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前提和基础，应当贯穿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始终，只有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案件，才能得出正确的裁判结果，对于那些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生效裁判，要坚决依法予以纠正。